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蔡 建

施 平

刘 昕

2017 年 1 月 23 日